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4-6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各次報名前1日已滿10年），且無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之情事者，並具有以下任一資格者，始得報考。

二、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參、簡章公告：甄選簡章及報名表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時間截止，請至本校網站(www.nsjh.cy.edu.tw)、本市教育處網站(<https://edu.chiayi.gov.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站(<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自行下載。

肆、甄選類別及名額：

甄選類別	名額	聘期
閩南語	1	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 2.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 4. 正額錄取人員之聘期，自113年8月30日起至114年6月30日止，並以實際授課情形為準。		

伍、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

第4次：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0時，逾時不予受理。

第5次：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逾時不予受理。

第6次：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嘉義市芳安路111號，電話：05-2224383轉121)。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需檢附委託書)。

四、審查流程：

(一)填寫報名表1份(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備最近3個月2吋半身照片2張，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二)繳驗有關證件：繳驗身分及學經歷正本(驗後發還)；另請備影本 1 份 (A4 紙張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依序裝訂成冊，否則不予受理。證件不齊 (不接受補件，請先行備齊相關證件資料，並不得於審查證件時，以切結書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未附正本之影印本均不受理。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最高學歷證件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請自行翻譯)。
4. 認證合格證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5.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 (無者免繳)。
6. 簡要自傳 1 份。
7. 切結書及委託書(本人報名免附)。

五、免收報名費。

六、核發准考證。

七、注意事項：

(一)相關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予採認；出生地未註明或註明為大陸地區及更名者，應另檢附最近 1 個月內之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二)本校備有一般無障礙試場環境 (空調、升降設備、廁所等)，如身心障礙應考人有相關或其他特殊應考需求，應於報名時提出，本校得視應試科目特性審酌提供或調整適當之試場服務。

陸、甄選日期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甄選次別	甄選時間及地點
第4次甄選	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11時起於本校舉行
第5次甄選	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1時起於本校舉行
第6次甄選	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11時起於本校舉行

二、甄選方式：口試 (占總分 100 分)，口試時間每人 10 分鐘(本校得依報名人數調整時間)，口試內容包括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言語表達等，由委員提問。

三、成績計算：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從缺不予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決定錄取順序。

柒、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於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edu.chiayi.gov.tw/>)，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但不得以通送達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

甄選次別	成績複查時間
第4次甄選	113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時前
第5次甄選	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
第6次甄選	113年8月8日(星期四)上午10時前

(二)請持身分證、准考證及申請表親自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複查成績以評分表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分或要求影印。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捌、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公告之次一工作日上午 11 時前向本校人事室聯絡報到事宜，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停止辦公，則順延至開始辦公日同時間辦理，未依限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另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二、備取人員如接獲通知遞補時，應於通知之次日下午 4 時前到校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玖、補充規定：

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 30 日內繳交健保特約醫院體檢合格證明一份(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合格)；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健保特約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聘期自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並依 113 學年度排定之課表，按實際授課節數依鐘點支給，但專案相關經費不符支用或停止補助時，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查錄取人員報到後，經查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已聘任者應予解聘。

四、聘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不合規定等違反聘約情節重大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8 條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五、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鐘點費支給基準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6 條規定辦理，本專案聘任人員聘任期間教學支援鐘點時數，不可併計年終獎金核算日數。

六、錄取人員未報到時，將自備取候用名冊內依序通知聘用。備取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獲聘任，即不再聘任。

七、本校任課後因故未能繼續擔任教學者，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

-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www.nsjh.cy.edu.tw) 最新消息項下。
- 九、申訴專線及信箱：電話 05-2224383-121；電子郵件信箱 cheer@nsjh.cy.edu.tw。
- 十、錄取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 十一、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請於報名時提出。
- 十二、本校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等規定，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錄取人員經查有相關不適任資料登記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三、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閩南語 編號：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黏貼照片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歷		畢業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教學支援證書				
行動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教學專長				
應試需求				
審查	項 目 內 容			審 核 簽 章
1	報名表(備二吋相片一式二張、1張貼准考證)。			
2	繳驗身分證			
3	教學支援證書或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影本			
4	簡歷表			
5	委託書及切結書			
6	發給准考證。			

切 結：

- 一、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辦理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對於簡章所列各條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遵照規定辦理；如有不符規定，願取消應聘資格，絕無異議。
- 二、本人報考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如獲錄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學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請自行提供上述資料或由本校逕行查閱，若違反其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不得異議。
- 三、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第1項、第9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所繳附之證件均屬實，如有不實應取消錄取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 四、如經錄取後，依通知日期報到，逾期未報到取消錄取資格。

切結人：_____ (簽章)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113學年度第 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准考證

科 別：閩南語

姓 名：

准考證號：

(科別、姓名請自行填寫)

甄選考試時間表

甄選時間	甄選方式	地 點
113年8月 日 上午11時	口 試	本校教室 (依教務處安排)

甄選時間及程序：

1. 甄試前15分鐘至教務處完成報到
2. 依排訂時間進行試教及口試(如欲缺考由教務處調度應試順序)，唱名3次未到者不得應試。

備註：

1. 請準時至教務處完成報到手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
2. 應試者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交予監場人員查驗。
3. 應試者如有違規情事，由甄試委員提交教評會，視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4. 應試者請在休息區準備，以利帶領人員引導至考場。

簡 歷 表

中文姓名				性別	男 女
生日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通訊地	□□□			電話	
電子信箱					
戶籍地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所		起迄年月	
				/ ~ /	
				/ ~ /	
				/ ~ /	
工作經驗(可條列式簡述)					
專業領域及自我能力分析					
專長興趣或參與活動簡述					
自我期許與抱負					

委 託 書

本人參加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

此致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受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未違反各項規定切結書

※本人如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款等各法規條款規定，如經錄取願依規定免職，絕無異議。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3、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4、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5、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6、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7、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8、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9、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10、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1、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3、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4、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5、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 16、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本人無台灣地區與大陸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

日期: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113 年 月 日 10 時前。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請

勿

撕

開

嘉義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申請日期: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申請複查項目		成績		複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